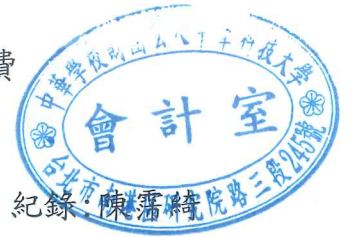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圖書館8樓會議室

主席：郭鐘達校長

應到人數：33位(校長及分部主任重複1人、副校長及教務長重複1人)

實到人數：28位

缺席人數：5位(孫建平副校長、蘇美文委員、胡惟喻委員、姚貴雄委員、黃昌宏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1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優先序003結餘款購買共2項設備。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結果乙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25,600,468元，學校自籌配合款3,124,650元，總經費合計28,725,118元整。資本門佔獎補助款總經費50%，經常門佔獎補助款總經費50%，另10%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二、資本門獎勵補助款執行金額12,800,234元整，學校自籌配合款執行金額1,631,797元整，如附表一。

三、經常門獎勵補助款執行金額12,800,234元整，學校自籌配合款執行金額1,492,853元整，如附表一。

四、資本門細項執行前後對照表如附表二。

五、經常門細項執行前後對照表如附表三。

綜合討論如下：

一、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將於112年2月9日針對111年度獎補助款項進行稽核作業。

二、資本門執行情形(不含自籌款)：

(1) 教學及研究設備佔50.61%。

(2)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等體佔2.34%。

(3) 學輔相關設備佔2.13%，已達教育部規定2%以上。

(4) 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佔11.71%。

(5) 重大修繕維護工程-教學場域邊坡災害整治佔33.21%。

三、經常門執行情形(不含自籌款)：

(1)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佔61.66%，已達教育部規定60%以上。

(2) 學輔相關工作佔2.34%，已達教育部規定2%以上。

(3)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佔0.38%，已達教育部規定5%以內。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佔4.87%。

(5) 其他(資料庫訂閱)佔29.96%。

(6) 學生留用機構獎勵經費佔0.78%

決議：本年度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於111年4月中送審之「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本校於111年4月中送審之「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部分審查意見務必提出申覆增補資料。
- 二、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以作為回覆內容參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	110 年度資本門採購設備包括電動車示教臺、虛擬人物動作捕捉系統工作站、經皮吸收測試儀…等項目，大致符合學校發展所期待的功能	謝謝委員肯定指導。
2	109、110 年度分別有 5 名及 6 名教師提出升等，計有 6 名教師完成升等，有助於師資結構改善。110 年度「新聘教師薪資」補助人數雖較原預估增加 2 人（預估 8 案，實際執行 10 案），惟其中講師 5 人、約聘教師 7 人，是否可能影響師資結構的改善成效，值得學校審慎評估。	本校近 3 年新聘講師級教師 3 人，其具有 10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1 人其具有 7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1 人其具有 2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上述教師增加實務教學部分，未來聘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另鼓勵講師級教師進修，持續優化師資結構。
3	學校自評表顯示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預期成效之檢核結果，除「推動實務教學—競賽獎金」勾選「未達成」之外，其餘項目皆勾選「已達成」，惟經檢視數據發現部分指標並未達原規劃目標，如「提高現職教師薪資」、「教學設備—航管系所」等項目。學校宜具體回應預期成效之質、量化指標，若有未符合情形，宜勾選「未達成」及說明理由，並進行後續檢討與修正，以藉由 PDCA 持續改善機制強化計畫執行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持續落實使用單位填寫自評表，若與原規劃目標不一致時宜說明理由，並進行後續檢討與修正。
4	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之陳述，宜綜合性說明經費運用之成果型績效，明列經、資門重點支用項目近 3 年執行成果，如高階師資結構、生師比、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競賽獲獎、專業證照、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數等內容，以展現教學效能、產學合作研發及師資結構等之精進與成長；有關經費執行之過程性資料，如活動辦理場次、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修正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之陳述，綜合性說明近 3 年執行成果等。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參與人次、設備購置數量等，無需於綜合效益中重複呈現。	
5	部分項目預期指標之設定不甚恰當，以致成效不易彰顯，例如：「推動實務教學－課後輔導、製作教具」之量化指標為「每年辦理 2 次」；「推動實務教學－傑出教學教師、金華獎、本位課程」之量化指標為「每年辦理 1 次」，宜調整為每年獎助案件數較為合適。	擬依委員意見調整相關項目量化指標為每年獎助案件數
6	自評表【附表 2】顯示近 3 年經費投入變動幅度最大之項目為「改善教學相關物品」，108~110 年度分別支用 0 元、231,700 元、1,286,750 元，所占比率由 0%增加至 7.79%，而「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支用金額及比率則逐年遞減。此一現象值得學校留意，以避免其經費運用逐漸背離「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所定使用原則。	1.108~110 年度分別支用 0 元、231,700 元、1,286,750 元，所占比率由 0%增加至 7.79%，此部分的增加是的使用在教學硬體的改善，另因應疫情亦增加線上教學相關物品。 2.「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支用金額及比率則逐年遞減，本校仍有高教深耕計畫及政府單位計畫支應，完成原計畫各項指標之預期成效達成率。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所定使用原則，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
7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66.44%支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其中「新聘教師薪資」、「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合計即占 50.44%，顯示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之經費配置，恐不利於各項獎助活動之均衡推動，宜再持續激勵教師之學習成長動能。	1.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66.44%支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其中「新聘教師薪資」、「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合計即占 50.44%，仍符合「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之原則，未來招生穩定後，將朝委員建議執行適度降低用於教師薪資之比重。 2.本校仍有高教深耕計畫及政府單位計畫支應，激勵教師專業成長，並完成原計畫各項指標之預期成效達成率。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1	教師研習、進修、升等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之實際支用與預估金額，仍有差距較大之情形尚未改善，宜持續追蹤及檢討。	委員指正，持續追蹤及檢討。 1.本校鼓勵教師，110 年度 1 位教師考上台北科大進修博士學位，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適用於 111 年度，由獎補助補助進修經費。 2.109 年度有 5 位教師提出升等與 110 年度有 6 位教師提出升等，共計 11 位教師升等。每位教師辦理院外審與校外審共計 21 案。
2	有關「經常門獎勵補助款高度集中於新	1.有關「經常門獎勵補助款高度集中於新聘及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聘及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合計約占 42.86%），以致『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其餘子項目分配經費相對較少，甚或為零」之意見，學校表示將避免高度集中化現象，110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顯示，前述 2 項經費不減反增，比率更高達 50.44%，而學校卻勾選「已改善」，顯示其自我檢討機制並未落實。	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合計約占 42.86%），仍符合「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之原則，未來招生穩定後，將朝委員建議執行適度降低用於教師薪資之比重。 2.因上述致『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其餘子項目分配經費相對較少，本校仍有高教深耕計畫及政府單位計畫支應，完成原計畫各項指標之預期成效達成率。
3	110 年度經常門獎勵補助款仍投入高達 35.42%之經費用於「新聘教師薪資」，惟相關效益說明仍維持往年之方式，僅陳述執行案件數及依據核定職級辦理。建議在執行成果檢核或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中，能清楚呈現近年各項成果的執行趨勢，並具體陳述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所產出的效益或特色。	1.陳○義助理教授與林○璋具有博士學位及具有 10 年以上業界經驗。 2.許○皇助理教級、譚○鈞講師級、陸○國講師及呂○銓講師皆具有 10 年以上業界經驗。邱○涵講師具有 7 年以上業界經驗。嚴○隆助理教授與陳○如講師具有 2 年以上業界經驗。以上用於「新聘教師薪資」提升師資質量與結構，具體改善專業教學，讓學生實務專業與業界接軌。
4	有關「預期成效建議區分為質化與量化指標，執行成效說明亦宜對應以質、量化分別呈現，並逐項對應說明預期成效指標達成情形」之意見，學校表示將遵照意見辦理，惟自評表顯示「110 年度資本門執行成果檢核」中，仍有多項之預期成效未區分質、量化指標加以說明，學校宜落實改善作為。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實際落實改善作為。
5	有關「多項採購設備驗收完成日與付款日間隔在 2 個月以上，建議加強行政作業效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所定時程，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之意見，經檢視 110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仍有多項設備付款日嚴重落後，甚至拖延將近 6 個月，而學校卻勾選「已改善」，顯示其自我檢討機制仍待落實。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
6	期末稽核報告已包含「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稽核紀錄對每項意見之改善情形說明相當完整，惟少部分項目查核之詳實度可再加強，例如：p.31 有關採購案件付款日期延宕過久之狀況，僅接受行政單位「遵照委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落實內部稽核查核之詳實度。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員建議，要求各單位系所，加快承辦速度」之說法，並未查核 110 年度實際執行資料，指出尚未改善之處，顯示其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仍待發揮。	
7	經檢視自評表「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之說明，有關支用計畫書及執行績效審查意見，除部分項目已採取對應的改善措施之外，仍有部分事項重複發生，如稽核職能之發揮、獎助經費支用集中化現象、經常門經費運用偏重於教師薪資補助、部分經費項目之實際執行與原規劃差異大等，有待學校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校將持續追蹤改善。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1	110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資門經費執行比率為 46.82%、53.18%，惟修正支用計畫書原編列比率為 45%、55%，兩者並不一致，學校是否已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2)款規定，報部核准變更經、資門比率，有待進一步查證。	依據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217 號函，經 鈞部同意變更經、資門比例(附件一)；另本校為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2)款經、資門 1:1 之規定於執行比率做微幅調整。
2	學校「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 7 條訂有會議召開及議決之人數門檻，為便於瞭解會議議決之有效性，建議可於第 2 條明列委員總人數規範，如○人至○人（取代原本之委員若干人），以利判斷會議決議之合理性。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修改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明列委員總人數規範。
3	109 學年度專責小組當然委員名單中有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邱○凱，除於進修推廣部主任重複列計外，經檢視 110 年 5 月 3 日以前之簽到名冊，該委員亦重複簽到，恐造成議決人數錯誤計算；另依「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並非當然委員，不應列為專責小組委員。	1.進修推廣部主任及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雖重複 1 人，但議決人數皆以人頭計算，無重複計算之疑慮。 2.因應本校組織變動，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改第 2 條，刪除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4	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案由 2，增購資本門優先序#110「分離式冷氣」，然執行清冊【附件一】優先序#110 為「交換器」，且未見該採購項目	1. 執行清冊【附件一】優先序#110「交換器」及#111「分離式冷氣」為前後優先序錯置，另此兩項設備皆經過 110 年 8 月 9 日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專責小組變更通過。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變更經專責小組通過之紀錄，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另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優先序#2「專業學生椅」變更數量，原編列於修正支用計畫書之資本門標餘款採購項目刪除，亦未依規定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2. 資本門標餘款轉至經常門項下使用，此案由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專責小組決議通過。 3. 感謝委員指教，未來將加強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之變更，皆須依規定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5	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案由 2 通過資本門變更案，其中增購優先序#089、110「分離式冷氣」之規格為「變頻 CS-100FL；CU-100FLC / 1 對 1 冷氣；10.0KW（含安裝及相關材料）」，其中「CS-100FL / CU-100FLC」為特定廠牌型號，且未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恐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1.本案為「台銀標」規格。 2.遵照委員建議，爾後應更謹慎審查規格辦理。
6	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案由 2 通過資本門變更案，其中優先序#074~088 全數暫緩採購，改為增購優先序#089~110 及 B17、B18 等項目，變動幅度相當大，除經常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增「GOOGLE Education Plus」之緊急採購屬突發事件外，其餘變更在在凸顯出修正支用計畫書之規劃不甚嚴謹。	感謝委員指教，未來將更嚴謹規劃支用計畫書之內容。另本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止採分流上班，增購優先序#089~110 及 B17、B18 等項目，需於暑假期間交貨驗收完畢，故於 110 年 8 月 9 日補追認變更案。
7	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案由 2 通過資本門變更案，其中增購優先序#090「多媒體視聽大教室—全數位會議系統」，會議紀錄中之規格與公開招標所列規格不一致；另自評表【附表 7】顯示該項設備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請購、7 月 20 日決標，以事後追認的方式變更採購項目，不甚恰當。	1.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規格，係依照預算書版面提供相關資訊。實際進行招標作業，審查招標文件規格說明書時，會要求請購單位依據「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規格」，提供更詳細的「品名及規格」。 2.另本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止採分流上班，增購優先序#090「多媒體視聽大教室—全數位會議系統」需於暑假期間交貨驗收完畢，故於 110 年 8 月 9 日補追認變更案。
8	109 年 9 月 14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案由 3 通過 109 年度資本門規格變更案，其中優先序#079「直播主機」之變更原因為「規格停產」，然經檢視變更前後規格，僅增加要求「支援製作 3D 虛擬角	1.#079 序號， 感謝委員意見，直播主機因為原規劃主機之部分內置物件(顯示卡)材料缺貨，因此變更部分內置物件，變更原因書寫為「規格停產」，非全部規格停產，僅部分內置物件因材料缺貨變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色匯入至直播任務練習管理系統中與真人互動直播輸出；含虛擬角色直播動作庫 1 式…」，似無停產問題，變更理由之登載宜確實；另優先序#106「低溫乾果機」之變更原因亦為「規格停產」，卻將規格中之「尺寸：寬 44*深 49*高 31 (cm) (±5)」調整為「尺寸：43.8*52*43.1CM」，尺寸的精確度要求達 0.1 公分，且未允許公差，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專責小組對於變更案之審議宜更審慎嚴謹，以免流於形式。</p>	<p>更規格，因表達錯誤造成誤會。感謝委員提醒,日後若遇相同情形當謹慎填寫變更原因。</p> <p>2.#106 序號， 本案係當初所訂定之招標規格已停產，故更改規格尺寸，唯疏忽±5%之公差係數。</p> <p>3.爾後，要求審查人員謹慎把關。</p>
9	<p>依學校 110 年 9 月 13 日修訂版「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9 人。所附 110 學年度稽核委員名單共 10 人，雖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會議紀錄中提及 1 人因業務繁忙無法擔任委員，惟原本所設置之委員人數為 10 人，且委員間並無替補情形，似與學校規定不符。</p>	<p>本校 110 年 9 月 13 日修訂「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為 109 及 110 學年)，扣除 1 位因業務繁忙無法擔任之外，其餘 10 位委員全數完成任期。111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人數將依設置辦法規定置委員 9 人。</p>
10	<p>經檢視獎勵補助經費期中及期末專案稽核報告，各稽核要項之查核內容較為簡略，未能載明稽核抽樣過程、抽查樣本數等資訊，稽核深度可再加強。</p>	<p>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校將於專案稽核報告中載明稽核抽樣過程、抽查樣本數等資訊。</p>
11	<p>案號 TC110003「多媒體視聽大教室—全數位會議系統」之規格說明書顯示，內含主控機、主席麥克風、列席麥克風、會議系統中繼器等 4 項物件，然其發票僅列示 1 套 1,815,880 元，未檢附廠商出具之詳細明細表，不符「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7 點規定。</p>	<p>遵照委員建議，請廠商檢附明細表。</p>
12	<p>執行清冊之規格說明方式，宜與修正支用計畫書或專責小組會議變更對照表之內容一致，以資確認是否有規格變更情形，需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舉例而言，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增購優先序#B17、B18「窗型冷氣機」，所述規格包括冷房能力、電源規格，而執行清冊所列規格僅提及長寬高之尺寸，無法確認是否已依需求規格進行採購。</p>	<p>遵照委員建議，爾後請「採購單位」應更謹慎填寫採購規格說明。</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13	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五)】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宜載明授權年限之起訖期間，以利瞭解其授權期間是否與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年度配合。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購置之資料庫/軟體需載明授權年限之起訖期間。
14	學校自評表【附表 3】登載行政人員進修及業務研習原規劃金額均為 0 元，與修正支用計畫書不一致，宜留意自評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應修正自評資料填報如下： 1.行政人員進修40,000元。 2.行政人員業務研習70,800元。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1	學校「獎助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 6 點有關進修補助相對義務，規定「按比例追還其未履行服務期間之 1/4 薪津，以為違約補償金」；「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14 點亦有類似之賠償規定。除需留意是否逾越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之解釋內容外，亦宜評估進修獎助金額與違約薪資賠償數額二者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建議學校重新檢視。	近期修正「獎助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14 點，以符合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教師使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進修違約離職，是項經費因屬已執行，獎補助經費毋需繳回教育部」。
2	學校並未規範教師年度領取之總獎勵補助款金額上限，以致出現獎助經費支用之集中化現象，建議學校適度補強現行規範，明定每人每年領取經費上限，以呼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規定。	1.本校「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規範教師年度領取之總獎勵補助款金額上限。 2.本法第三條，規範每位教師每年度研究獎助金之總和獎補助和(含本校獎勵著作實施辦法獎助教師著作之獎助金，不含專利年費之各項補助金)，最高以新台幣(下同)15萬元為限，配合政策且績效優異者，經校長同意得提高上限至18萬元。 3.第9點第(5)款第4目規定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 4.另請研發處，適度補強現行規範「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3	依學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教師承接公民營產學合作案或研究案，計點方式係以年度總經費合計，第 10 條明定教師承接民營產學計畫之獎勵點數×2；惟研究序號#41 之獎助申請表顯示，教師申請獎助係以各承接計畫案分別申請。建議教師宜檢具當年度承接之所有公民營產學合作案或研	感謝委員指正，該案申請符合本校辦法；惟申請表格格式確實需要改進，以清楚呈現教師產學全貌，說明如下： 1. 該案申請教師該年度共有兩計畫案總金額為130萬，分別為本案50萬元(研究序號#41)及另一案80萬元；惟因申請單為對應案件採一案一申請，因此僅呈現該案金額50萬；而本校同仁為維護教師權益，仍會進行檢核確認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究案資料併案申請，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學校規定；申請表格式若需調整，學校亦宜併同修正。</p>	<p>教師總金額位於那一個級距，並主動協助教師更正。</p> <p>2. 將更改申請表格新增欄位以供教師分別填寫其計畫金額及本年度申請計畫總金額。</p>
4	<p>「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提及，教師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依「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學校宜檢附該辦法內容，俾能瞭解相關規範與執行是否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及是否依法落實。</p>	<p>遵照指示，經審視本校校內研究案之進行，皆依照「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且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5	<p>依學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學院辦理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聘請之校外評審，評審費每名不得超過 3,000 元，學校教學單位共計 4 個學院，有待釐清執行清冊推動實務教學序號#41~68 支用經費，是否以學院為單位聘請委員，以及各委員支用之經費額度（如序號#41、46、51、56、61、66 等 6 案，為同一位評審各支領 3,000 元）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1.為提升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本校遠距教學評鑑特別委由校外遠距教學專家進行教學評鑑審查。</p> <p>2.每學期需評鑑課程數量眾多，109 學年度計 87 門課，每門課由 2 位校外委員審查，因此需審查 174 次，審查數量龐大。(附表一)</p> <p>3.考量教學評鑑的品質且須提供詳細的課程建議(附表二)，採分批次方式進行評鑑，每批次每個委員支領 3,000 元審查費。</p>
6	<p>獎助教師研究序號#80~122 等案件，為教師申請專利審查費、申復費、服務費、領證費、年費等之補助，執行清冊顯示係依「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8 條辦理，惟若未有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事實之舉證或審議，依據前述實施辦法，執行清冊之「校定辦法條文依據」宜修正為第 6 條。</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辦理，執行清冊之「校定辦法條文依據」修正為第 6 條。</p>
7	<p>110 年度獎助教師合計 98 名，占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25 名之 78.4%，獎助金額最高前 9 名教師合計領取金額占總獎助款 53.06%，而有 35 名教師（占全部獲獎助教師 98 人之 35.71%）領取之獎助經費比率不及 0.2%。總獎助金額為 1,953,955 元，僅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 14,708,580 元之 13.28%，比率略低，然因經費總額過低，造成排序第 1 之教師所獲獎助金額不高，但支用比率卻高達 10.59%之集中現象。</p>	<p>1.獎助金額最高前 9 名教師合計領取金額占總獎助款 53.06%，其主要獎補助為「研究」部分，請研發處，適度補強現行規範「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避免獎補助集中現象。</p> <p>2.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鼓勵教師執行改善教學相關事宜，進而獲獎助款降低集中現象。</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8	經常門支用於教師「研習」、「進修」、「升等」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軟體訂購費」等項目，其實際執行與原預估金額差異值分別為-31.55%、-100%、+250.85%、-45.43%、+27.26%，比率偏高，建議加強校內事先調查，俾利原計畫能落實執行。	謝謝委員指正，加強校內規劃，落實執行計畫。
9	執行清冊顯示，學校近 3 年新聘教師 10 人，其中 50%為講師級教師，能否發揮「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精神，允宜衡酌。建議相關經費之投入，宜以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並積極鼓勵教師升等以優化師資結構。	本校近 3 年新聘講師級教師 3 人，其具有 10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1 人其具有 7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1 人其具有 2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增進實務教學部分，未來聘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另鼓勵講師級教師進修，持續提升師資質量，優化師資結構。
10	學校自評表【附表 5】列示 9 名教師未納入獎勵補助經費資料庫，惟經核對資料庫名冊，發現僅序號#2、3、5 未列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其中序號#3 朱○儀所獲獎助經費部分係以獎勵補助款支應，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4)所定使用原則有所出入。	朱○儀助理教授於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聘任未滿一年，未列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經查證執行清冊【附表 5】序號#3 朱○儀所獲獎助經費支應，擬繳回全額補助款 5 萬 1,422 元，以本校經費支應。
11	郭○達教授於 110 年 8~12 月擔任代理校長，於當年度獲提高現職教師薪資 17,100 元（1~12 月）、研究計畫獎助 72,356 元（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會議核定）、專利補助 3,500 元（經 110 年 6 月 28 日會議核定）、升等補助 12,000 元（經 110 年 5 月 24 日會議核定），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4) 規定不盡相符。	郭○達教授於 110 年 8~12 月為副校長兼任代理校長，經詢問雲科大後，副校長兼任代理校長可以獎勵補助，另郭教授亦是本校雲林分部主任及專任教師，其不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4)規定。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1	學校自評表【附表 7】顯示，大部分採購案之付款日落於 12 月，且有 5 案於次年 1 月方完成付款（未超出要點規定之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期限）。儀器設備係配合教學、教材開發及研究使用，110 年度獎勵補助款於當年初即已核撥，學校宜儘速進行各項採購作業，俾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俾利所購設備能於當年度使用以充分發揮效益。。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利所購設備能於當年度使用以充分發揮效益。	
2	自評表【附表 7】之 TP110001「學生教學用椅一曲木椅」採購案，110 年 2 月 22 日交貨，2 月 24 日驗收完成，而付款作業延遲將近 6 個月（8 月 16 日）方完成，其延宕如此之久的原因尚待釐清。學校宜加強改善行政作業效率，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所定時程，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
3	<p>經抽查 TC110003「多媒體視聽大教室—全數位會議系統」公開招標採購案，預算金額 1,872,000 元，決標金額 1,815,880 元：</p> <p>(1)110 年 5 月 24 日提出請購簽呈，說明為「因應本校各院系師生論文發表或相關教學成果展示無適當空間可使用，教務處擬於復華樓 12 樓建置多媒體視聽大教室…」，未提及採購優先序；時隔 2 個多月後，方於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新增為優先序 #090，變更原因卻表示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建置緣由之說明前後矛盾。</p> <p>(2)該案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而請購單上註記為「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p> <p>(3)招標公告顯示未提供電子領標，招標文件須至學校「榮華樓 6 樓實習設備組」領取，為鼓勵廠商投標以更有效率地使用獎勵補助款，建議學校考量開放電子領標。</p> <p>(4)綜合組設備建議參考底價中，採購辦理方式勾選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底價分析僅勾選「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未檢附廠商報價</p>	<p>(1)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說明如下:原定 110 年 5 月 24 日簽呈[本校各院系師生論文發表或相關教學成果展示無適當空間可使用]，惟當年 5 月 19 日後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鈞部訂定的大專校院防疫管理指引，實體授課應符合室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p> <p>本校大班授課之課程因防疫政策須採用梅花座。台北校區只有[多媒體視聽大教室]可容納 240 位，若採用梅花座可容納 120 位學生同時上課，為符合 鈞部防疫規定故變更建置源由說明。</p> <p>(2) 請購單係誤蓋「公開取得報價單」印章，實際上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3) 本校招標案自 110 年度下半年起，已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p> <p>(4)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資料以為佐證。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落實價格分析，俾利底價核定人據以制定合理底價。</p> <p>(5)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顯示，學校對於資格與規格之審查僅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不甚完備，建議依公開招標之規格文件逐項查核勾選是否合格，作成書面紀錄，並檢附廠商提供之型錄作為審查表附件，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p> <p>(6)招標文件所附規格說明書與 110 年 8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規格不一致，似有規格變更未經審議情事，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不盡相符。</p> <p>(7)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 次開標有 3 家廠商投標，但僅提供 1 家廠商（得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審查表，無法確認學校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p> <p>(8)招標規格說明書要求「投標時需檢附全數位式聲音及控制傳輸的第三公正單位檢測報告」，但審標時並未見廠商提供該份文件，審查表上亦無相關紀錄，審標作業之嚴謹度尚待加強。</p> <p>(9)招標規格說明書要求「會議系統參考品牌：SHURE / brahler / audio-technica 或符合上列規格之品。同等上列 3 家參考品牌，其設備基本功能都可符合本會議室使用，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檢附標單所列的參考品牌及相關系列機種的正本或影本型錄，即可參於競標，而本單位驗收時會以各參考品牌之原廠目錄規格進行逐一驗收，但若是參考品牌以外之同等規格品，本單位為了確保同等品之品質與穩定，則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需製作</p>	<p>(5)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p> <p>(6)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規格，係依照預算書版面提供相關資訊。實際進行招標作業，審查招標文件規格說明書時，會要求請購單位依據「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規格」，提供更詳細的「品名及規格」。</p> <p>(7) 本校未得標廠商資料，存放於採購單位；得標廠商資料送會計室核銷儲存。</p> <p>(8) 本案三大項目採購，均要求「交貨時需檢附第三公正單位檢測報告」（並確實有附），唯招標規格說明書第一大項誤植為「投標時需檢附」。</p> <p>(9) 本案係指可提供參考品牌之同級品，且於審查時，有依照廠商提供之型錄與規格書，逐條進行審查，符合採購需求。爾後，公告金額以上招標之「規格說明書」會增加「逐條審核合格與否之勾選欄位」。本案於招標時，廠商均有於產品型錄與規格書用印；遵照委員建議，會更謹慎要求廠商於規格說明書用印。</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與本案公告規格比照送審表或於原廠目錄逐一標示與本案規格相符之處，並請蓋章已示負者」，廠商實際交付廠牌為 BXB，但學校審標及驗收時均完全忽略前述要求。</p> <p>(10)財產驗收單上僅打勾表述驗收經過與結果，有過於簡化之虞，宜根據採購規格逐項檢核，並提供規格檢驗及功能測試等資料，以確保驗收作業品質。</p>	<p>(10)驗收紀錄次頁為功能規格檢測表，已依規定採購規格逐項檢核，並提供規格檢驗及功能測試等資料。</p>
4	<p>經抽查 TP110036「生技美妝調製實習設備」公開取得採購案，預算金額 887,250 元，決標金額 872,400 元：</p> <p>(1) 請購相關文件僅見預算執行請購單，並未提供請購簽呈。</p> <p>(2) 請購單上註記簽核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3 日，採購項目包括優先序 #092、095、096、098、101 等設備，而於 1.5 個月之後，方經 8 月 9 日專責小組審議通過新增，學校以事後追認的方式變更採購項目，不甚恰當。</p> <p>(3) 優先序 #092「手動式升降液體攪拌機」之規格欠缺重要量化數據，如尺寸、轉速、功率…等，不合常理。</p> <p>(4) 建議參考底價之底價分析僅勾選「其他」，未檢附廠商報價資料以為佐證，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p> <p>(5)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上僅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不甚完備，建議依招標之規格文件逐項查核勾選是否合格，作成書面紀錄，並檢附廠商提供之型錄作為審查表附件，以提升審標作業品質。</p> <p>(6) 財產驗收單上僅打勾表述「規格及數量與規範相符」，有過於簡化之虞，建議提供採購規格逐項核可之紀錄，以為落實驗收作業之佐證。</p> <p>(7) 各項設備之規格功能檢測表上，檢測</p>	<p>(1) 本校請購簽呈係以總簽方式，故各項目於請購時僅檢附請購單。</p> <p>(2) 本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止採分流上班，增購優先序 #092、095、096、098、101 需於暑假期間交貨驗收完畢，故於 110 年 8 月 9 日補追認變更案。</p> <p>(3) 遵照委員建議，爾後應更謹慎審查規格辦理。</p> <p>(4)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p> <p>(5) 公告金額以上之「公開招標」規格審查，遵照委員建議辦理。</p> <p>(6) 驗收紀錄次頁為功能規格檢測表，已依規定採購規格逐項檢核，並提供規格檢驗及功能測試等資料。</p> <p>(7) 驗收紀錄次頁為功能規格檢測表，已依規定採購規格逐項檢核，並提供規格檢驗及功能</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結果皆僅列示「符合」，宜載明實際量測值以為「符合」規格需求之佐證。	測試等資料。
5	採購案在招標、審標及驗收等階段宜使用相同的規格條款，審標及驗收作業宜提供逐項查核之紀錄，以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之佐證，並避免採購過程中令人產生限制競爭的疑慮。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6	110 年度資本門原規劃「教學及研究設備」16,423,634 元 (83.14%)，實際執行 15,102,214 元 (82.21%)；「其他設備」原規劃 1,870,000 元 (9.47%)，實際執行 1,788,800 元 (9.74%)，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為議價後標餘款的使用。	謝謝委員肯定指導。
7	資本門優先序#048「西餐四口爐(含下烤箱)」原編預算 410,000 元，實際採購金額 307,125 元，價格差距甚大，建議落實採購詢價作業，避免造成經費排擠效應，而影響經費規劃及增加行政負擔。	1.因本案廠商競爭激烈所致。 2.請系上更謹慎進行估價作業。
8	執行清冊上各採購項目之規格不宜登載太過簡略，或與專責小組審議通過之採購項目所列規格不相符合(如優先序#089、090、091、110、B17、B18 等項目)。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落實規格登載，使其與專責小組審議通過之採購項目所列規格相符。
9	採購案件各項文件資料之提供不完整，包括審標紀錄、廠商投標資料…等大多付之闕如，無法呈現採購過程的全貌，文書作業品質有待改善。	將確實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提供採購案件各項文件資料。

綜合討論如下：

- (一)【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審查意見1、3及7。
- (二)【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審查意見5、10及11。
- (三)【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審查意見3。

以上審查意見已於111年9月12日華科大會字第1110007722號函提出申覆意見說明。並於111年12月29日華科大會字第1110011222號函繳回不符規定款項7萬9,481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